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有關主席及執行董事辭任之補充公告

吾等謹此提述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謝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該等委任的補充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分別委任黃文強先生(「委任」)及李昌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之公告所述)。

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作為現任董事會的新增成員。因此，委任董事作為現任董事會的新增成員須經本公司股東授權，而李昌輝先生願意於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所披露，由於黃文強先生已向董事會請辭，故黃文強先生將不會接受重選。

本公司於必要時將就有關上述內容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曉林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主席)、吳曉林先生、鄭盾尼先生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昌輝先生、許琳先生、廖金龍先生及李明國先生。